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004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二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防疫管理指引，附件1）1份，並自110年10月19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0月17日新聞稿(附件2)辦理。
- 二、本市現行採階梯緩降方式逐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爰針對旨揭教育部之防疫管理指引，部分項目本市視需要另訂有加強防疫措施，爰請貴校除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外，亦請遵守本市相關防疫措施，詳請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附件3）。
- 三、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宣布，除例外情形，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其例外情形包含於室外從事運動時或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



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

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六、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二) 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二)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體育課程：
 1. 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
 2. 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3.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四)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五)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

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七) 上述歌唱、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八)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

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 大型集會活動

1.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
3.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
4. 集會活動若超過人數上限，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5.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一)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

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五）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六）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二）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

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二、室內外運動賽會及活動人數限制

(一) 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米/人），不得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二) 室外：以 300 人為上限。

(三) 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三、加強防疫宣導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一) 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

(二) 應落實實聯制及量測體溫、手部清消、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四、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 (Travel)，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及群聚史 (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四、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

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七、停課依據：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2)

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其他行政作為：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查核機制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指揮中心宣布自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



發佈日期：2021-10-17

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7)日宣布，自今(2021)年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調整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一、二級警戒措施：

1. 除例外情形，外出全程佩戴口罩：於室外從事運動，或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
2.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3.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4. 集會活動(含會議、展覽、婚宴、餐宴等)人數上限：
 - (1) 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
 - (2) 室外300人。
 - (3) 不符上列條件者，應提防疫計畫，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

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1. 於室外從事運動時。
 2.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3.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4.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5.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得免戴口罩。
 6.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如：臺鐵高鐵用餐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三、仍須關閉之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指揮中心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適度放寬管制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指引條內容 (110.8.17)	修正後指引內容	本市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貳、名詞解釋	<p>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p> <p>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p>	<p>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p> <p>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p>	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原條文序號調整	<p>增列</p> <p>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p>	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
肆、開學前防疫整備	<p>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p> <p>二、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p> <p>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p> <p>(一)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p> <p>(二)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p> <p>(三)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p>	刪除	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
伍、	伍、開學後防疫措施	肆、校園防疫措施	
伍、校園防疫措施一、個人衛生	<p>伍、校園防疫措施</p> <p>一、個人衛生</p> <p>(二)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耳溫<38℃)、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p> <p>(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p>	<p>肆、校園防疫措施</p> <p>一、個人衛生</p> <p>(二)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耳溫<38℃)、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p> <p>(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p>	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
伍、校園防疫措施三、教學活動	<p>伍、校園防疫措施</p> <p>三、教學活動</p> <p>(三)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p> <p>(四)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p> <p>(五)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p> <p>(七)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p>	<p>肆、校園防疫措施</p> <p>三、教學活動</p> <p>(三)體育課程：</p> <p>1.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p> <p>2.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p> <p>3.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p> <p>(四)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p> <p>(六)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p>	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

	<p>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p> <p>(八) 戶外教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p>(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p>(十) 大型集會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p>(七) 上述歌唱、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 (含資賦優異) 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p> <p>(八) 戶外教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p>(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p>(十) 大型集會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 (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 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 3.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 4. 集會活動若超過人數上限，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5.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p>(十一)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p>	<p>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p> <p>(十一)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含校際間體育賽事及訓練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p>
伍、校園	伍、校園防疫措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肆、校園防疫措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p>防疫措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p>	<p>(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p> <p>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p> <p>(三)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p>(四)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p>	<p>(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p> <p>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p> <p>(三)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p>(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p> <p>(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p>	<p>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p> <p>(三)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可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的學校可免使用隔板,並尊重個別家長及學生使用隔板的需求。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學校,仍請維持使用隔板;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p>(四)、(五) 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p>
<p>伍、校園防疫措施</p>	<p>伍、校園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p> <p>(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p>	<p>肆、校園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p> <p>(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p>	<p>(一)校園場地開放請依本局 110 年 9 月 29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858896 號函辦理,並視疫情滾動調整。</p> <p>(二)民眾入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非運動時,仍應戴口罩。</p>
<p>增列</p>	<p>無</p>	<p>伍、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p> <p>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p> <p>二、室內外運動賽會及活動人數限制</p> <p>(一) 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米/人),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p> <p>(二) 室外:以 300 人為上限。</p> <p>(三) 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三、加強防疫宣導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p> <p>(一) 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p> <p>(二) 應落實實聯制及量測體溫、手部清消、戴口罩等防疫措。</p> <p>四、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p> <p>(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p> <p>(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p> <p>(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p>	<p>伍、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p> <p>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含本市 110 學年度運動賽會行事曆所辦賽事)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p> <p>餘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p>
<p>玖</p>	<p>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p>	<p>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p>	<p>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p>
<p>拾、</p>	<p>一、學校及幼兒園每日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p>	<p>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p>	<p>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p>

查核 機制	<p>核情形留存備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如附件 3)</p> <p>二、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 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學校及幼兒 園主管機關查檢表如附件 4)。</p> <p>三、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 關之執行情形。</p>	<p>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p> <p>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 之執行情形。</p>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刪除	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